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8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5

【裁判案由】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四號

上 訴 人 沈文灶

也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 列一 人

法 定代理 人 林淑華 住同上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林育竹律師

被 上訴 人 鍵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80巷13號1樓

兼法定代理人 康錫東 住同上

訴 訟代理 人 張慶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民專上字第三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沈文灶係「衛星天線盤體唇緣構造改良 」中華民國M249225號新型專利(下稱系爭專利)之專利權人, 專屬授權上訴人也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也翔公司)使用, 專利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一○二年十二月三日。詎 被上訴人鍵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鍵吉公司)未經伊同意或 授權,擅自製造並販賣具有系爭專利技術特徵型號「R60PA-WA+ U42-42-2A-W1 系列之衛星天線盤及其他相同或類似之產品(下 稱系爭產品)予台灣及世界各地廠商牟利,侵害伊之專利權,致 伊受有損害,伊得依專利法規定,請求鍵吉公司排除侵害並請求 賠償。而被上訴人康錫東爲鍵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依專利法第 一百零八條、第八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,應與健吉公 司連帶賠償損害等情,爰求爲命(一)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沈文灶新台 幣(下同)一百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也翔公司九百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鍵吉公司暨康錫東不 得使用系爭專利,並不得製造、販賣、為販賣之要約、廣告、陳 列系爭產品(含成品及半成品)暨不得爲任何侵害系爭專利之行 爲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鍵吉公司之股東康錫東、劉光意早於八十六年四

月十日分別以劉光意之妻詹秀英及康錫東之妻林慧瓊名義,就衛星天線盤體唇緣爲改良,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取得新型專利(新型專利名稱:衛星天線盤體唇緣之改良、申請案號:00000000號;衛星天線盤體唇緣成型裝置、申請案號:00000000號)。伊於上訴人取得系爭專利之前,已使用上開新型專利技術及模具生產系爭衛星天線盤體,上訴人之系爭專利並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,伊無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情事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 按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、廢止之原因者,法院 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爲判斷,不適用民事訴訟法、行政 訴訟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 止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法院認有撤銷、廢止之原因時,智慧財產權 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,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十六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爲系爭專利權人及專屬授權人爲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,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節 圍第一至二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,而有應撤銷、廢止之原因, 原法院就被上訴人此項之抗辯應自爲判斷。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 節圍共計兩項,第一項爲獨立項,第二項爲附屬項:一種衛星 天線盤體唇緣構造改良,包括一盤體與一側緣,該側緣位於該盤 體周圍並具有一支撐環與一容置槽,其特徵在於該支撐環置於該 側緣的上緣,當複數個衛星天線堆疊時,下方衛星天線的支撐環 置入上方衛星天線的容置槽內,使得衛星天線在堆疊時候會整齊 一致。如申請專利節圍第一項所述之衛星天線盤體唇緣構造改 良,容置槽係該衛星天線的底緣與側緣向內側凹陷的容置槽。檢 視被上訴人所提各項引証,結合被證二、被證五、被證八、被證 六、被證九、被證十一、被證十七、被證二十三、被證二十六、 被證二十七之引證,雖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一 項、第二項不具新穎性。但新型爲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,不得申請取得新型專 利,爲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四項所明定。被證六爲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告之第350596號專利(申請案號:第00000000 號)「衛星天線盤體唇緣成型裝置」之圖式第五圖,該圖為衛星 天線盤體唇緣剖面圖。被證十七爲舉發案之證據2,其揭示前開 專利衛星天線盤體唇緣製造時隨著成型弧槽之形狀而捲繞成型者 。被證二十五爲舉發案之證據10,係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公告之美國US0000000號專利「SATELLITE DISH STACKING SYSTE M (衛星疊型天線盤體堆疊系統)」,其揭示衛星天線盤體(10 )藉由控制角度  $\theta$  1 (70、72、74) 爲最佳值125度,而使得堆疊 後之衛星天線盤體(10)彼此間局部區域仍有最佳之空隙(50、

52) , 亦即堆疊後之衛星天線盤體10不會彼此全面卡緊而難以分 離。被證六即爲被證十七之圖式第五圖,被證十七係將圖式第一 圖具有平直邊緣A2之衛星天線碟盤之先前技藝改良爲第五圖中之 P 型唇緣,比對被證十七圖式第一圖之具有平直邊緣A2之衛星天 線碟盤之先前技藝與被證二十五圖式中之衛星天線碟盤,兩者皆 具有平直邊緣(edge48)之相同特徵,故在被證六改良衛星天線 碟盤之平直邊緣爲P型唇緣之當時,已可由被證二十五之教示得 知平直邊緣(edge48)特徵之衛星天線碟盤進行堆疊之技術,在 此技術基礎之下,被證六將衛星天線碟盤之平直邊緣改爲P 型唇 緣時,明顯具有維持衛星天線碟盤可堆疊之功能。亦即將被證二 十五平直邊緣(edge48)改爲被證六 P型唇緣時,在維持可堆疊 之功能前提下,該彎捲之P型唇緣將容置入原本兩平直邊緣(edg e48)之空隙間(space52),故原本平直邊緣(edge48)之彎折 處之空隙間(space52)將可對應系爭專利之容置槽230。被證六 或被證十七與美國專利相應案之說明書中「先前技術」中支撐環 (或系爭專利說明書中「先前技術」中支撐環)並不相同,另由 被證六之圖式第五圖其 P型唇緣彎折後仍具有內凹處(對應系爭 專利之容置槽),與系爭專利說明書中「先前技術」之支撐環亦 不相同。衛星天線技術領域中具有衛星天線碟盤之通常知識者, 依據被證十七、被證二十五之教示,具有明顯之動機將衛星天線 碟盤之平直邊緣(edge48)改爲P型唇緣且可堆疊,且系爭專利 所具有之功效,未脫離被證二十五所揭示之衛星天線疊合、被證 十七或被證六可增加結構強度及抗風之效果,故結合被證六、被 證十七、被證二十五之應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、 第二項不具進步性。上訴人自不得以系爭專利權對被上訴人主張 權利。從而,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及排除侵害,爲 無理由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惟按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,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四項所明定。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

惟按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,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四項所明定。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,其內容如何,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,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,如未記明於判決,即屬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。查上訴人已主張:被證六、被證十七及被證二十五均無揭露系爭專利之容置槽,該等被證之結合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的整體,且被證二十五所揭示「改變彎拆角度」與系爭專利之「設置容置槽」乃兩種全然不相關之技術手段,由「彎折角度」之堆疊技術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「容置槽」之技術特徵,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於其專利侵害鑑定報告(一審原證四號)第四十一頁最終鑑定結論中,亦認系爭產品之構成要件與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構成實質相同。系爭產品具有系爭

專利之技術特徵,而有侵害系爭專利等語(見原審卷(二)第一○二 頁),屬重要之攻擊方法。系爭專利之「設置容置槽」及「衛星 天線堆疊時支撐環置入容置槽」等技術手段與被證二十五所揭示 之「改變彎折角度」關連性如何?「改變彎折角度」能否當然形 成一「容置槽」,而使複數個衛星天線堆疊時,下方衛星天線的 支撐環置入上方衛星天線的容置槽內,達到系爭專利「堆疊結構 穩固」及「節省堆疊空間」之效果?系爭專利「容置槽」之技術 特徵與被證二十五堆疊手段之技術特徵是否完全一致?攸關系爭 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、第二項是否不具進步性,均有待澄清 ,資爲判斷之依據,乃原審就上述各點,疏未詳查審酌,復未說 明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之鑑定報告,因何不足採取之理由, 據謂系爭專利其結構與技術已爲被證六、被證十七及被證二十五 所揭示,而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者,不 具有進步性,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 上訴論旨,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

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、判決如主文。

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 民 華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記官 書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

m